

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

关于团体标准的自我声明及组织声明

各相关单位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《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》等国家相关团体标准法律法规，为促进我会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，现就我会团体标准发布，作以下声明：

一、已发布的团体标准清单

序号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制订/修订
1	T/SCSVA 0001-2020	体育场馆管理运营等级划分与评定	制订
2	T/SCSVA 0002.1-2023	体育运动场地建设和验收 第1部分：合成材料面层	制订
3	T/SCSVA 0003-2024	体育场馆智慧化建设规范	制订
4	T/SCSVA 0004.1-2024	健身场所管理运营服务等级划分与评定 第1部分：健身房	制订
5	T/SCSVA 0004.2-2024	健身场所管理运营服务等级划分与评定 第2部分：游泳池（馆）	制订
6	T/SCSVA 0004.3-2024	健身场所管理运营服务等级划分与评定 第3部分：室内运动球馆	制订
7	T/SCSVA 0004.4-2024	健身场所管理运营服务等级划分与评定 第4部分：室外运动球场	制订

二、管理合规性声明

1. 符合国家民政部门社会团体组织管理要求：我会 3 年内未被民政部门列入异常名录。

2. 符合社会团体组织收费管理相关规定：我会 3 年内未因违规收费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；我会明示收费标准和经费使用情况，所收经费专款用于标准编制工作，且总额不高于标准编制实际使用经费。

3. 符合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规定：我会 3 年内未被有关部门认定标准化工作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。

4. 制订范围规范性：我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《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章程》《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修订版）》等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。

5. 其他：我会 3 年内没有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、限制市场竞争行为。

三、标准查重

我会发布的团体标准提出的技术要求（引用内容除外），与已有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一致度不超过 30%。

四、标准文本可获得性自我声明

1.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：我会发布的团体标准，全部依法在我会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ssva.org.cn/>）进行自我声明公

开，明确标准文本的获取方式（我会官方网站可免费无偿下载），确保了文本获得渠道畅通。

2. 出版发行：我会 2024 年上半年发布《体育场馆智慧化建设规范》团体标准，已于 5 月通过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印刷，计划通过中国标准化出版社出版，2025 年 6 月完成出版发行。我会 2024 年下半年发布《健身场所管理运营服务等级划分与评定》4 部团体标准，已于 11 月通过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印刷，计划通过中国标准化出版社出版，2025 年 6 月完成出版发行。

